

上海市徐汇区统计局

徐统发〔2025〕4号

徐汇区统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投资建设领域 统计数据质量自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确保投资建设领域统计源头数据的准确性，徐汇区统计局定于 2025 年 10 月组织开展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建筑业企业统计数据质量自查工作。

一、对象范围

徐汇区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建筑业企业

二、自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

三、自查内容

对 2025 年前三季度相关报告期统计报表填报的内容进行自查和整改（见附件 1）。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重点自查指标为固定资产本年完成投资

额，房地产重点自查指标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年完成投资额和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以上核查报表期别为 2025 年 8 月和 9 月。建筑业重点自查指标为建筑业总产值、在外省完成产值，核查报表期别为 2025 年三季度。

四、自查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完成自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投资建设领域统计数据自查回执》（见附件 2）反馈至区统计局或所属街镇统计机构。

五、注意事项

1. 请各相关企业和项目单位充分重视本次统计数据质量自查工作，认真做好数据自查。区统计局也将抽取部分数据开展凭证核查，请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凭证。对于自查和凭证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务必及时整改，并在下个报告期作累计调整，后续按正确口径据实、准确填报数据。

2. 如在核查中发现统计调查对象存在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情况，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附件：1. 投资建设领域统计数据自查内容

2. 投资建设领域统计数据自查回执



附件 1:

投资建设领域统计数据自查内容

行业	重点自查指标名称	自查报告期（自查报表标号）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额	2025 年 8 月月报（206）
		2025 年 9 月月报（206）
房地产开发	本年完成投资额	2025 年 8 月月报（X204-1）
		2025 年 9 月月报（X204-1）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2025 年 8 月月报（X204-1）
		2025 年 9 月月报（X204-1）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2025 年三季度季报（C204-1）
	在外省完成产值	2025 年三季度季报（C204-1）

附件 2:

投资建设领域统计数据自查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是否按制度规定要求上报统计报表（在相应处打“√”）					☐ 是	☐ 否
数据是否为企业独立上报（在相应处打“√”）					☐ 是	☐ 否
已报统计数据是否存在差错（在相应处打“√”）					☐ 是	☐ 否
差错情况一览（无差错可不填）：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报告期	上报数据	实际数据	差错额
差错说明：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